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家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家洋之緩刑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家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0年12月1日確定。惟受刑人於113年6月迄今未依規定報到，且經多次告誡未果，其於113年6月20日出境迄無入境紀錄，並於緩刑期間內再犯詐欺、傷害等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核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項規定，情節重大，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
0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於110年12
05 月1日確定（下稱確定判決），有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7 (二)受刑人於113年6月20日出境後，迄未入境，已連續7月（含6
08 月20日應報到日未到）未向觀護人報到，並經聲請人多次發
09 函告誡受刑人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仍未履行等情，經本院
10 核閱全案事證後，足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受刑人確已違反保
11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甚至，
12 本件係被告致電並約定於113年6月20日報到，其卻於該日出
13 境，造成確定判決對於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諭
14 知難以落實，且違反情節重大，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
16 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予准許，依
17 法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佩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